

《刑事訴訟法》

一、甲因涉嫌殺人罪而遭到羈押。依據現行法，在偵查及審判程序中羈押甲期限之規定為何？試分述之。(25分)

命題意旨	本題在測驗考生對於偵、審羈押期限是否瞭解。
答題關鍵	本題宜將偵查與審判期限分別作答，禱閱卷老師給分，另應分別引用刑事訴訟法第 105 條及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5 條相關規定，即可獲得高分。
考點命中	《高點刑事訴訟法講義》第三回，金台大編撰，頁 108、109。

【擬答】

(一)偵查中之羈押期限為 4 個月

- 按「羈押被告，偵查中不得逾二月，審判中不得逾三月。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一百零一條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。」「延長羈押期間，偵查中不得逾二月，以延長一次為限。」刑事訴訟法第 105 條第 1 項、第 5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本題中，甲於偵查中之羈押期限，依上揭規定，乃二月加上延長一次的二月，故偵查中之羈押期限為 4 個月。

(二)審判中之羈押期限為 8 年

- 因甲所犯之殺人罪，屬於最重本刑為死刑之罪，依刑事妥速審判法（下稱速審法）第 5 條第 2 項規定，審判中之延長羈押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逾有期徒刑十年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六次為限，第三審以一次為限。
- 但另因刑事訴訟法第 105 條第 4 項規定，案件經發回者，其延長羈押期間之次數，應更新計算。為避免案件不斷發回後產生之不斷更新計算，故速審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，審判中之羈押期間，累計不得逾八年。
- 小結：綜上所述，審判中之羈押期限為 8 年

二、警方接獲線報，稱通緝犯甲正在某處民宅內逗留，遂立刻前往逮捕。在無搜索票的情況下，警方衝入民宅，發現現場實為一地下賭場，惟疑因消息走漏致進入後已經人去樓空，警方只在現場發現一監視錄影器以及桌上疑似賭金十萬元。警方均予以扣押。試問上述警方入宅搜索、扣押監視錄影器及十萬元是否合法？(25分)

命題意旨	本題在測驗考生對於搜索扣押要件之熟悉程度。
答題關鍵	本題宜將搜索與扣押分別作答，得分點會較清晰，另應分別引用刑事訴訟法第 131 條及第 152 條之規定，並援引最高法院關於一目瞭然法則之見解，可獲得高分。
考點命中	《高點刑事訴訟法講義》第三回，金台大編撰，頁 158、159、204。

【擬答】

(一)警察之搜索合法

- 按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檢察官、檢察事務官、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，雖無搜索票，得逕行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：一、因逮捕被告、犯罪嫌疑人或執行拘提、羈押，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確實在內者。二、因追躡現行犯或逮捕脫逃人，有事實足認現行犯或脫逃人確實在內者。三、有明顯事實足信為有人在內犯罪而情形急迫者。」刑事訴訟法第 131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- 本題中，警方因接獲線報，稱通緝犯甲正在某宅，立刻前往逮捕，雖無搜索票，但仍符合前揭刑事訴訟法第 13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，故警察之搜索合法。

(二)扣押亦屬合法

- 按「檢察官、檢察事務官、司法警察（官）實施搜索或扣押時，發現另案應扣押之物而予以扣押之謂。」刑事訴訟法第 152 條定有明文。另依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448 號判決：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二條規定之「另案扣押」，係源自於「一目瞭然」法則，亦即執法人員在合法執行本案搜索、扣押時，若在目視範圍以內發現另案應扣押之物，得無令狀予以扣押之。所謂另案，不以已經發覺之案件為限，以便機動性地保全該證據，俾利於真實之發現及公共利益之維護；但為避免執法人員假藉一紙搜索票進行所謂釣魚

式的搜括，此之扣押所容准者，應僅限於執法人員以目視方式發現之其他證據，而非授權執法人員為另一個搜索行為。

- 2.本題中，警察係為逮捕通緝犯而進入某民宅，進入民宅之後，始發現為地下賭場，因此現場遺留之監視器及賭金顯屬另案（即賭博罪）應扣押之物，而警方係在目視範圍以內發現另案應扣押之物，自得無令狀予以扣押之，此與上述刑事訴訟法第 152 條之規定及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448 號判決意旨之要求若合符節。
- 3.小結：警方之扣押合法。

三、甲某日在 KTV 酒後與在隔壁包廂唱歌之著名影星乙起爭執，乙當場將甲毆成重傷。警方在約詢甲時，拿出乙之照片供甲指認，甲立刻大喊「就是他沒錯！把我打得好慘！」，之後乙遭起訴。審判時，甲不幸因車禍過世。試問甲之前述指認是否有證據能力？（25 分）

命題意旨	本題在測驗考生對於單一指認之證據能力之瞭解。
答題關鍵	本題先定性甲所為之指認屬於單一指認，再加以闡明單一指認之缺陷，最後引用實務見解說明單一指認之證據能力，即屬完整。
考點命中	《高點刑事訴訟法講義》第三回，金台大編撰，頁 276、280。

【擬答】

(一)本件甲於警詢中所為之指認屬於單一指認

本題中，警方僅提供乙之照片供甲指認，即屬單一指認。

(二)單一指認具有強烈暗示性

- 1.學說上認為單一指認固然較為便利，惟具有強烈之暗示性，導致證人非依據當初之記憶，反而是根據「期待」做出決定，或者證人受制於當場之氛圍或壓力，較易順從於警方而為肯定之指認。
- 2.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478 號判決亦表示「因其具有被指證者即為犯罪行為人之強烈暗示性，證人常受影響，以致指證錯誤之情形屢屢發生，甚至造成無辜者常被誤判有罪，其真實性極有可疑」。

(三)甲所為指認之證據能力

- 1.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1172 號判決認為，刑事實務上之對人指認陳述，乃經由被害人或目擊證人指證確認實行犯罪行為人之證據方法。現行刑事訴訟法雖未明定關於指認之程序，然因指認人可能受其本身觀察能力、記憶能力及真誠性之不確定因素影響，考諸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1 至第 159 條之 3 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所為審判外之陳述，須有可信之情況，始得作為證據之趣旨，是如何由指認人為適當正確之指認，自應依個案具體情形而決定。案發後之初次指認，無論係司法警察（官）調查或檢察官偵查中所為，常重大影響案件之偵查方向甚或審判心證，自當力求慎重無訛，故除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係社會（地區）知名人士、熟識親友、特徵顯著、曾長期近距接觸、現行犯或準現行犯，或其他無誤認之虞者，方得採行當面、單獨之指認外，皆應依訴訟制度健全國家之例，以「真人列隊指認」方式為之，不宜以單獨一人供指認，或僅提供單一照片，甚或陳舊相片，以作指認，更不得有任何暗示、誘導之不正方法，否則其踐行之程序即非適法，自難認已具備傳聞法則例外之可信性要件。
- 2.從而，甲所為之指認既屬傳聞證據，且不具備傳聞法則例外之可信性要件，自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第 1 項規定否定其證據能力。

四、甲因誹謗乙遭檢察官起訴，一審判決甲無罪。乙不服此一判決。要求檢察官上訴，檢察官遂提起上訴，之後二審改判甲有罪，諭知有期徒刑五月。甲不服二審有罪判決。試問甲有無上訴救濟的權利？（25 分）

命題意旨	本題在測驗考生對於上訴第三審限制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瞭解。
答題關鍵	本題分別引用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及第 377 條相關規定加以涵攝即可。
考點命中	《高點刑事訴訟法講義》第六回，金台大編撰，頁 150、154。

【擬答】

(一)上訴第三審之限制

- 1.本題中，甲係不服二審有罪判決，故應係上訴第三審，而刑事訴訟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376、377 條對於上訴第三審設有限制。

- 2.按「下列各罪之案件，經第二審判決者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：一、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刑法第三百二十條、第三百二十一條之竊盜罪。三、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條、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二項之侵占罪。四、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、第三百四十一條之詐欺罪。五、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條之背信罪。六、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之恐嚇罪。七、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之贓物罪。」、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」本法第 376、37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(二)本題中，因係檢察官為甲之不利益而上訴，不符合本法第 370 條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要件，故本題並無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，復查無其他判決違背法令之情形，故甲並無上訴第三審之理由。
- (三)又甲所犯之誹謗罪，屬於上揭本法第 376 條第 1 款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，故本題中，甲應無上訴救濟之權利。

高點
·
高上

【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】